附件

重庆市重点企业

科技创新监测制度

重庆市科技局制定

2024年1月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相关决策部署，更加及时有效地监测全市重点企业研发和创新活动情况，获取企业季度研发投入、产出和创新相关数据，分析全市企业科技创新进展，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为季度调查报表。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1.重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项目名称、项目各类属性情况、项目起始时间、分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及经费投入情况等。

2.重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人员情况、研究开发费用情况、研究开发资产情况、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税收减免政策情况、研究开发产出情况等。表内设置上年同期数，调查时同步填报。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统计调查对象:全市各区县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调查范围:

重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重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调查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重点企业创新情况表调查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四）调查方法

主要采取重点调查方法，对符合填报范围的重点企业开展调查。相关调查对象通过Excel表填报数据。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区县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调查对象的数据填报工作，市科技局组织人员力量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并测算各区县重点企业季度科技创新相关数据。

（六）数据发布

本制度调查数据主要反映全市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进展，调查取得的数据供市委考核和数据监测预警分析使用，暂不对外发布。

（七）具体填报要求

本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相互衔接，不得重复”的规定，制度中凡与经审批有效期内的政府统计调查交叉重复的内容，不得向调查单位收集，相关数据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与政府部门衔接取得。

1.企业填报时必须按照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量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2.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3.各企业要严格认真审核，数据经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八）最终解释权

本制度由重庆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  单位 |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 市科技局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
| 渝科技企01表 | 重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 | 3、6、9、12月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 3、6、9、12月21日18：00前 |
| 渝科技企02表 | 重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 | 3、6、9、12月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 3、6、9、12月21日18：00前 |
| 渝科技企03表 | 重点企业创新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 企业法人 | 3、6、9、12月25日18：00前网上填报 | 3、6、9、12月28日18：00前 |

三、调 查 表 式

重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渝科技企01表 |
|  | | | 制表机关： | 重庆市科技局 |
|  | | | 文　　号： |  |
|  | | | 批准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2 4年1—\*月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5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来源 | 项目  开展  形式 | 项目当年  成果形式 | |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 项目  起始  日期 | 项目  完成  日期 | 跨年项目  当年所处  主要进展  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项目经费  支出  （千元） |  |  |
| 其中：政府  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甲 | 乙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年3、6、9、12月18日18:00前网上填报，市科技局每年3、6、9、12月21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5.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2412且6≥202401

(2)若5≤202312或6≥2025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9≥10 (6)9≥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1、32、33，则第7、8项免填。

表间审核：

(1)项目表∑(9)≤活动表(6)

重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渝科技企02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重庆市科技局 | |
|  | | |  | | 文　　号： |  | |
|  | | |  | | 批准机关：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批准文号：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2 4年1—\*月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5年1月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 上年同期 |
| 甲 | | 乙 | 丙 | 1 | | | 2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1.研发部门（机构）人员  2.非研发部门人员  3.其他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人员人工费用  其中：①研发部门（机构）人员费用  ②非研发部门人员费用  ③其他人员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季度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季度预缴优惠明细表）  \*7月份预缴申报的研发费用  \*10月份预缴申报的研发费用  五、研究开发产出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 | —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件  件  千元  千元 | —  1  2  3  4  5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8  19  —  20  21  —  22  23  24  25 |  | | |  |
| △补充表：2023年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年度汇缴优惠明细表）  1.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2.委托研发费用  3.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其中：①特殊收入部分  ②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③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年3、6、9、12月18日18:00前网上填报，市科技局每年3、6、9、12月21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表内带\*的指标企业根据季度预缴申报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情况，分别在三季度和四季度填写：

4.表内带△的补充表指标企业根据上年度汇缴申报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情况和明细，仅在当年二季度填写：

5.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3+4+5 (4)6=7+11+12+13+14+15+16+17 (5)7=8+9+10

(6)18≥19 (7)22≥23 (8)24≥25

(10)若1>0，则7>0；若7>0，则1>0

(11)若3>0，则8>0；若8>0，则3>0

(12)若4>0，则9>0；若9>0，则4>0

(13)若5>0，则10>0；若10>0，则5>0

表间审核：

(1)活动表(6)≥项目表∑(9)

企业创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渝科技企03表 |
|  | | |  | 制定机关： | 重庆市科技局 |
|  | | |  | 文　　号： |  |
|  | | |  | 批准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2 4年 季 |  | 有效期至： |  |
| 贵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贵企业是否为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①是 □②否  贵企业是否为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①是 □②否 | | | | | |
| 1目前创新活动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①起了重要作用 □②起了一定作用 □③不起作用 | | | | | |
| 2本季度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可多选，若选⑥请跳转至问题6）  □①产品（服务）创新，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②工艺（流程）创新，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③组织（管理）创新，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④营销创新，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⑤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_\_\_\_\_\_\_\_\_\_\_\_\_\_  □⑥没有创新活动 | | | | | |
| 3本季度贵企业创新发展的总体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 | | | | |
| 4本季度贵企业创新费用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 | | | |
| 5本季度贵企业创新人员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 | | | |
| 6本季度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可多选，若未选②③④其中任一项，请跳转至问题10）  □①资金不足　□②创新所需人才短缺 □③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④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合作存在困难  □⑤知识产权保护不健全 □⑥数字化转型较难 □⑦市场环境不佳 □⑧其他，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_\_\_\_\_\_\_\_\_\_  □⑨没有创新需求或不存在问题 | | | | | |
| 7 第6题若选“②创新所需人才短缺”，企业创新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才（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②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③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④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⑤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⑥科研管理人才  □⑦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_\_ | | | | | |
| 8 第6题若选“③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企业技术创新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困难（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技术储备不足 □②研发用高端设备及核心部件等严重依赖进口 □③研发用基础软件、操作系统等存在技术短板  □④加工及检测能力不足 □⑤缺乏公共技术平台支撑 □⑥其他（请注明）\_\_\_\_\_\_\_ | | | | | |
| 9 第6题若选“④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合作存在困难”，企业创新合作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困难（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获得高校科研院所相关技术成果信息较难 □②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较难 □③技术成果与产业化需求脱节  □④合作收益分配存在分歧 □⑤创新联合体等新机制尚不成熟 □⑥其他（请注明）\_\_\_\_\_\_ | | | | | |
| 10 贵企业认为目前最需要加强哪方面的创新支持政策（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税费减免 □②科技金融服务 □③创新人才保障 □④知识产权保护 □⑤政府采购  □⑥科技创新平台支撑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_\_\_\_\_\_\_\_\_ □⑧以上均无 | | | | | |
| 11今年以来贵企业是否制定了今后几年的创新战略目标 □①是 □②否 | | | | | |
| 12预计下季度贵企业创新发展总体状况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④不涉及 | | | | | |
| 13预计下季度贵企业创新费用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④不涉及 | | | | | |
| 14预计下季度贵企业创新人员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④不涉及 | | | | | |
| 第1季度填报：  \*15贵企业是否为今年的创新发展制定了下列规划（可多选）  □①开发新产品 □②获取新技术 □③引进新设备 □④拓展市场或采用新的营销手段 □⑤涉足新的行业或领域  □⑥其他规划（请注明）\_\_\_\_\_\_\_\_\_\_\_\_ □⑦没有规划 | | | | | |
| \*16若15题选“①开发新产品”，预计推出的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①国际市场新 □②国内市场新 □③本企业新 | | | | | |
| 第2季度填报：  \*17贵企业认为目前阻碍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的主要因素（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针对产业链的短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仍有不足  □②从创新链到产业链的转化机制仍有不畅  □③金融资源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高效的资金供给仍有不足  □④人才资源与需求不匹配，人才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仍不顺畅  □⑤其他因素（请注明）\_\_\_\_\_\_\_\_\_\_\_\_  □⑥无阻碍因素或不了解此问题 | | | | | |
| \*18 贵企业所在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合作的现状  □①合作很紧密 □②合作比较紧密 □③一般 □④合作比较松散 □⑤基本无合作 | | | | | |
| 第3季度填报：  \*19今年以来贵企业创新主要取得哪些成效（可多选）  □①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②增加了利润 □③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扩大了出口 □⑤增加了产品或服务品种  □⑥提高了产品或服务质量 □⑦扩大了市场份额 □⑧减少了环境污染 □⑨其他（请注明）\_\_\_\_\_\_\_\_\_  □⑩无成效 | | | | | |
| \*20若19题选①-⑨，贵企业认为哪类创新对于企业取得上述成效的作用最大  □①产品（服务）创新 □②工艺（流程）创新 □③组织（管理）创新 □④营销创新 □⑤不清楚 | | | | | |
| 第4季度填报：  \*21贵企业是否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①是 □②否 | | | | | |
| \*22 若21题选“①是”，企业是否在7月或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上半年或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①是 □②否，请简要说明未选择季度申报政策的原因\_\_\_\_\_\_\_\_\_\_\_\_\_\_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了解创新全面情况的负责人（或主管科研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已在同类统计调查范围中的企业。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3、6、9、12月25日18:00前网上填报，市科技局3、6、9、12月28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本表所列问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

5.带\*指标每季度动态调换，第15题和第16题为第1季度填报，第17题和第18题为第2季度填报，第19题和第20题为第3季度填报，第21题和第22题为第4季度填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应包括企业研发部门（机构）人员、非研发部门人员以及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其他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登记的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研发部门（机构）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部门（机构）中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研发部门管理人员和分管研发部门、科研工作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研发部门（机构）指企业设立的专门从事科研和研究开发活动的实体机构，如企业研发部、科研处、产品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等。对于属于独立科研单位类型的企业，应只计入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非研发部门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研发部门（机构）外直接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一般为其他部门配合研发部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如企业生产部门（车间）中参加研发产品试制试产、新技术工艺的实施操作等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其他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间接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如负责财务部门主管、其他企业高管、为研发部门提供餐饮、安保服务人员等。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登记人员人工费用对应。按照上述研究开发人员的人员类型，可进一步细分为研发部门（机构）人员人工费用、非研发部门人员人工费用以及其他人员人工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预缴申报 指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及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7月份预缴申报的研发费用 指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并实际据此享受税收减免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7.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的优惠金额相对应。

10月份预缴申报的研发费用 指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并实际据此享受税收减免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7.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的优惠金额相对应。

年度汇缴申报 指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并就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2行次“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人员人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行次“（一）人员人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直接投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7行次“（二）直接投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委托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委托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5行次“二、委托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5行次“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特殊收入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特殊收入部分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6行次“减：特殊收入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8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和结转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季度（月度）预缴或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结转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9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1. 重点企业创新情况（表）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经各级有关部门评价认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中小企业。

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指经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费用 指企业开展创新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企业研究开发支出、购买机器设备和软件经费支出、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经费支出等。

创新人员 指企业中从事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等创新活动人员。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五、分类目录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 说明 |
| 1 | 本企业自选项目 |  |
| 2 |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
| 3 |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  |
| 4 | 境外项目 |  |
| 5 | 其他项目 |  |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
| 10  21  22  23  24  31  32  33  40 | 自主完成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与境外机构合作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委托境外机构  其他形式 |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软件著作权  应用软件  中间件或新算法  基础软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其他 |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说明 |
| 1  2  3  4  5  6  7  8  9 |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技术原理的研究  开发全新产品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劳动生产率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节约原材料  减少环境污染  其他 |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
| 1  2  3  4 | 研究阶段  小试阶段  中试阶段  试生产阶段 |